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92號

原告 莊榮清
被告 童清文
被告 志航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進旺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09年度審交易字第400號，嗣改分為109年度交簡字第24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法官 馮君傑
法官 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顏宗貝